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主要承保產業案例

一、蘭花栽培業(蝴蝶蘭)：

（一）週轉金貸款：

貸款條件	用途	金額	年限	還款方式
	營運週轉金	500 萬元	3 年	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隨同繳付

(1)經營概況：

借戶現年〇歲，為社團法人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會員(〇年〇月入會，已檢附會員證明)，與父親〇〇〇及胞弟〇〇〇共同於臺南市經營「〇〇蘭園」，從事蝴蝶蘭栽培，目前擁有溫室乙棟，面積約 350 坪，以銷售瓶苗、中苗(2.5 吋)及大苗(3.5 吋)為主，內銷以臺南業者為主，外銷則以東南亞為主，年銷售瓶苗 39 萬株，中苗(2.5 吋) 4.4 萬株及大苗(3.5 吋)3.9 萬株，另於越南投資經銷蘭花。截至〇年〇月底，借戶於全體金融機構授信總餘額為 454 萬元，經營情形及票、債信正常。

(2)資金用途：

①中期營運週轉金。借戶目前於全體金融機構無短、中期週轉授信餘額，申貸本案週轉金 500 萬元，占年營收 1,100 萬元之 45%。

②本次預計購買小苗 1.7 吋 10 萬株計 280 萬元(10 萬株×28 元/株)及 2.5 吋中苗 6.6 萬株計 271 萬元(6.6 萬株×41 元/株)，合計資金需求 551 萬元。

(3)還款財源：

①借戶年營收約 1,100 萬元，扣除成本費用及生活支出後，年結餘約 260 萬元。評估申貸本案後借戶每年應繳本息約 233 萬元， 以其年營收及結餘作為還款來源應屬可行。

②收支評估表： 單位：萬元

項目	收支評估	說明
年營收	1,100	1. 營收淨利評估：借戶年營收 1,100 萬元(蝴蝶蘭瓶苗約 39 萬株×13 元/株＋中苗(2.5 吋) 4.4 萬株×55 元/株＋大苗(3.5 吋)3.9 萬株×90 元/株)，淨利率 330 萬元(30%)。 2. 收入憑證：提供借戶於〇〇區農會存摺影本，105.4.1~105.9.30(6 個月)存匯入金額約 664 萬元，推估全年約 1,328 萬元，應可佐證目前營運規模。 3. 收支合理性評估：參考同類型案件，淨利率為 30~40%，本案以 30%評估，尚屬合理。 ***備註：年營收及淨利評估仍請依照徵審當時實際價格為評估依據。**
營業成本及費用	770	
營業淨利	330	
生活費用及其他支出	70	
年結餘	260	
年應繳本息	233	1. 本案年繳本息 174 萬元 2. 其他貸款年繳本息約 59 萬元(含保戶)

(4)產業風險：

①優勢：台灣蝴蝶蘭產業發展早，蘭花配種技術強，為國內精緻農業外銷金額首位。

②劣勢：荷蘭大規模生產平價蝴蝶蘭，採取削價競爭路線大舉進攻歐、美花卉市場，導致台灣業者容易在以價格、產量為導向的全球化市場中失利。

一、蘭花栽培業(蝴蝶蘭)：

（二）資本性支出貸款：

貸款條件	用途	金額	年限	還款方式
	興建蘭花溫室	1,300 萬元	15 年	前 2 年每半年繳息，第 3 年起本金每半年平均攤還，利息隨同繳付

(1)經營概況：

借戶現年〇歲，為「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會員」(〇年〇月加入)，與配偶共同於〇〇縣〇〇鎮承租溫室，經營「〇〇蘭園」，從事蝴蝶蘭栽培，以代工「〇〇公司之小苗至中苗為主，年代工約 57.6 萬元株。為擴大經營規模，增加蘭苗代工數量至 82.6 萬株，擬於〇〇縣〇〇鄉配偶及親友土地，規劃興建蘭花溫室乙棟，已於〇年〇月〇日取得〇〇縣〇〇鄉公所核發之建造執照，目前興建中。截至〇年〇月底，借戶於全體金融機構授信總餘額為 671 萬元，經營情形及票、債信正常。

(2)資金用途：

①於〇〇縣〇〇鄉〇〇段〇地號配偶及親友土地，新建 4.5 米高膠膜蘭花溫室乙棟，面積約 681 坪(每坪造價約 2.69 萬元)，總資金需求 1,832 萬元，由借戶自籌 532 萬元，餘 1,300 萬元申貸本案支應，申貸金額占總需求資金之 71%。

②參考行政院農委會公告蘭花溫室及相關設備成本調查表，4 米~6 米高膠膜蘭花溫室每坪造價約 1.33 萬元~3.13 萬元，本案每坪造價約 2.69 萬元(1,832 萬元/681 坪)，尚在區間範圍內。

③自籌款 532 萬元將以目前營收、存款及親友支應。

(3)還款財源：

①借戶目前年營收 576 萬元，預估新建溫室完成後年營收約 826 萬元，扣除成本費用及生活支出後，年結餘為 167 萬元，評估申貸本案後借戶及其配偶每年應繳本息約 155 萬元，以其年營收及結餘作為還款財源應屬可行。

②收支評估表：　　單位：萬元

項目	收支評估	說明
預估年營收	826	1. 目前營收評估:目前年營收約 576 萬元(代工小苗→中苗 19.2 萬株×每年 3 批×代工費 10 元/株)、淨利約 173 萬元(淨利率 30%)。 2. 預估營收評估:年營收可由 576 萬元再增加 250 萬元(25 萬株×代工費 10 元/株)至 826 萬元(代工小苗→中苗 82.6 萬株×代工費 10 元/株)、淨利約 247 萬元(淨利率 30%)。 3. 收入佐證：提供借戶於〇〇鄉農會存摺影本，〇年〇月~〇年〇月(約 5 個月)存匯入金額合計約 195 萬元，推估全年營收約 468 萬元，另表示部分收入(約 20%)係採現金交易，故無法提供完整收入佐證。 4. 收支合理性評估： 參考同類型案件統計，蘭花小苗→中苗養成時間約 4~5 個月、中苗栽種面積約 300 株/坪、小苗→中苗代工費約 18~25 元/株，借戶以養成時間 4 個月(每年 3 批)、栽種面積 146 株/坪(82.6 萬株/3 批/1,881 坪)及代工費 10 元/株評估，尚屬合理，另外同類型案件代工淨利率約 20%~30%，本案採用淨利率 30%，淨利計 247 萬元(826 萬元×淨利率 30%)，亦屬合理。 ***備註：年營收及淨利評估仍請依照徵審當時實際價格為評估依據。**
營業成本及費用	579	
營業淨利	247	
生活費用及其他支出	80	
年結餘	167	
年應繳本息	155	1. 本案貸款年繳本息 118 萬元。 2. 其他貸款年繳本息 37 萬元。 3. 貸款本息採借戶夫妻併計。